



ISBN 978-7-5097-4740-7



9 787509 747407 >

ISBN 978-7-5097-4740-7

定价：58000.00元（共八十卷）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特别委托项目

西南边疆历史与现状综合研究项目·档案文献系列

民国时期西南边疆 档案资料汇编

云南卷（共八十卷）

云南省档案馆◎编

【第三十一卷】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国时期西南边疆档案资料汇编. 云南卷: 全 80 卷 / 云南省档案馆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3.9
(西南边疆历史与现状综合研究项目·档案文献系列)
ISBN 978-7-5097-4740-7

I. ①民… II. ①云… III. ①边疆地区-历史档案-档案资料-汇编-云南省-民国 IV. ①K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28063 号

西南边疆历史与现状综合研究项目·档案文献系列

民国时期西南边疆档案资料汇编 云南卷 (共八十卷)

编 者 / 云南省档案馆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人文分社 (010) 59367215

电子信箱 / renwen@ssap.cn

项目统筹 / 宋月华 黄 丹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责任编辑 / 魏小薇 黄 丹 宋淑洁 马续辉

责任校对 / 赵子光 郭瑞萍 等

责任印制 / 岳 阳

印 装 /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 /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4740-7

定 价 / 58000.00 元 (共八十卷)

印 张 / 25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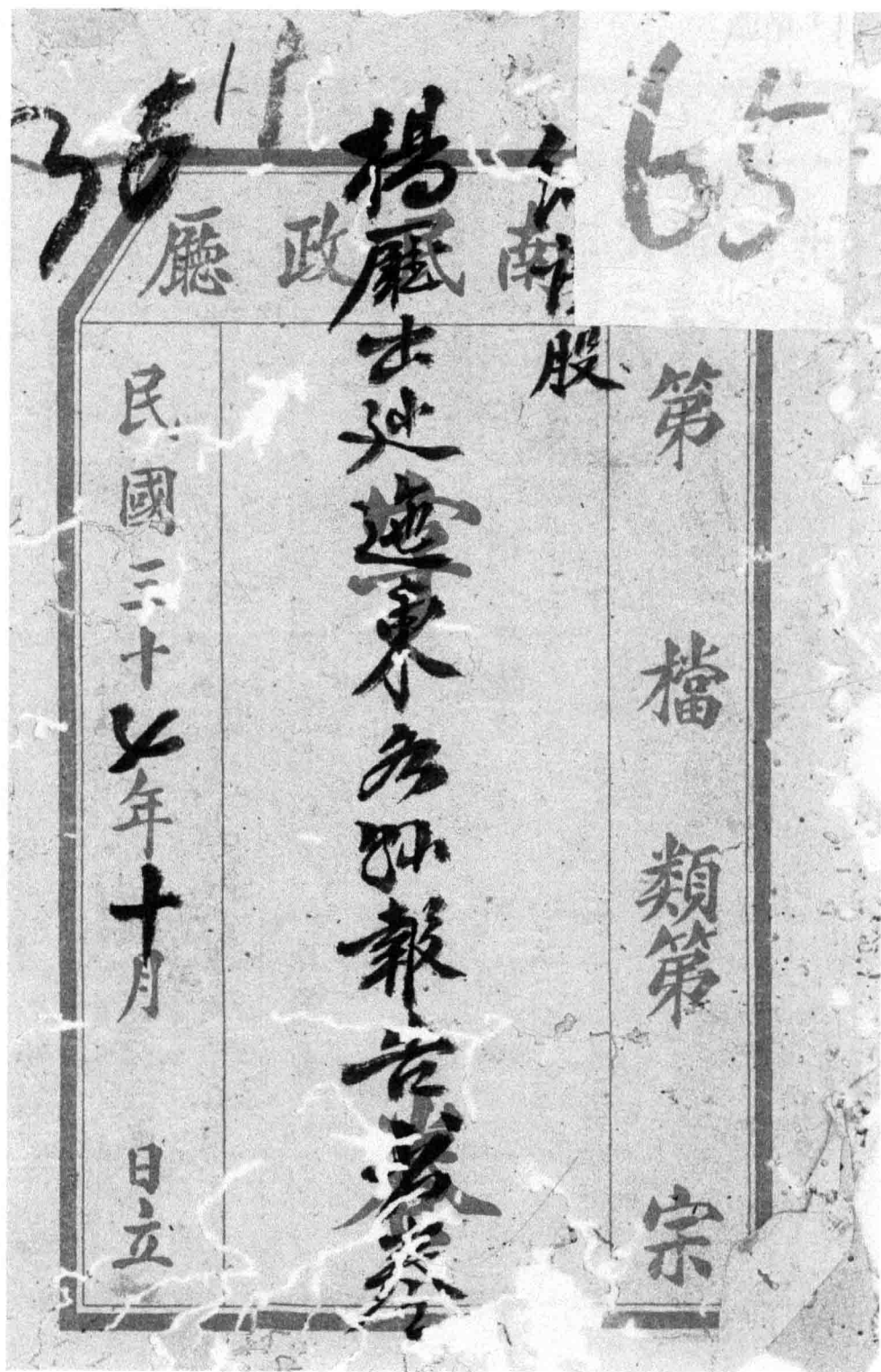
幅 数 / 41504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录

- 一 云南省民政厅令嵩明县、沾益县、平彝县、马龙县、曲靖县、宣威县等上报施政报告〔1926.10〕……………〇〇1
- 二 云南省政府主席龙云为第二殖边督办杨益谦龙陵县长邱天培谨呈民人武弓经『条陈整理边地意见书』一案分别训令省建设厅(1934.7.17-1934.8.30)……………〇〇四
- 三 云南省民政厅为第四区政务视察员钟莹如报『第四区各县政务建设情形总报告表』一案指令(1935.1.23)……………〇1111
- 四 云南全省各县、设治局呈报办理自治报告表(1935.12-1936.1)……………〇七11
- 五 云南军政区司令部为电复省府各边区县局长缓征兵役已电请国防部核示案代电省政府(1947.5.28)…11111
- 六 云南省政府秘书处编印民国三十六年一至六月份云南省政府工作报告〔1947.6〕
附工作计划及工作进度对照表……………111四
- 七 云南省政府令发民国三十六年度上半年工作报告〔1947.11〕……………11五1
- 八 云南省政府设计考核委员会编『云南省政府工作报告』(民国三十七年一至六月份)〔1948.7〕…111九
- 九 云南省政府半年来施政情形报告项目(1948.2.20)……………四四六
- 10 云南省政府、省民政厅为据周立人等呈拟组织边疆民族观光团晋京观光一案函云南省社会处(1948.3.31)……………四六四



28337

26327

雲南省民政廳公用牋

平年十月二十二日

廳長出巡滇東為康振嵩明中治益平桑馬龍
曲靖宣威等縣呈報卅七年度施政工作報告者為肅
任簽奉核至有閱為科主付觀參攷收存查一相記為原
批告書送該

付視為荷

附原件陸冊

此收

- 第二科
- 第三科
- 第四科



雲南省民政廳公用牋

第一科



第六科



人事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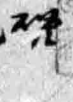
會計室



統計室



十月九日



8367
第三股事

科学

[illegible]

135

備案

字第

號

廿三年七月九日

時到

收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字第

716

號

令建設廳

案據第三殖邊督辦楊益謙呈：

按奉鈞府訓令第九三四號，據民人武習經條呈

整理邊地意見書一案，後開：合將原意見書摘抄令發

仰該督辦即便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

切，此令。計摘抄原意見書第三項，第七項，第二款

第二項，第六項，第一四項，各節，等因，奉此，查整

理沿邊政策，尤宜撫綏，維則德威兼施。諸凡興革

136

事項，似不能不對國體急，期利推行，若務切從事，不惟無益，而且有害。該部經條陳各節，類多道聽途說，與目前邊地環境，絕不相同。第三項，設官分治一節，施政布教，固屬重要政。惟應俟界務解決，方能實行。蓋因漢夷隔閡，在平日且宜審慎周詳，當此糾紛未決，民心惶惶，一旦改土歸流，必引起土司及夷民之猜疑！第七項第二款，不准土司私有土地一節，查沿邊一帶，地廣人稀，與內地不同，其田地為土司所有者有之，歸夷民共同管理者有之，取決土司私有土地，飭人民領照管業，固屬限制資本主義之一。但各土司無故被剝奪其

權利，喪失其財產，值此英人利誘威脅，欲得土司助力之時，而施行此項政策，是直逼之使為外人用矣。政邊地土司，暫時只可用羈縻政策，使其內向，以免他虞。

第二項，英人窺探班洪一節，前經查明，呈請鈞府轉呈中央，現正計劃進行派員調查，自應靜候解決。

第四項，班弄王最近行動一節，亦屬實情，此次班洪金廠之被英人侵佔，皆班弄王及當地民勾結引導所致。實屬喪心病狂，為虎作倀。一俟中英界務解決，再請鈞府核辦。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銜核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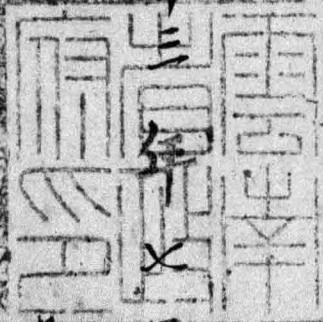
等情，據此，除以：

呈悉。查該縣辦理各項事務，均屬妥速。應
准備案。除分令民教處、實等處及外委楊派員知照
外，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137

中華民國



二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謹寫

校對
監印
林紹美
楊之楨

第 二 册

第三科

第三股

三	九	月	日	時
分	發	日	期	時
分	發	日	期	時
分	發	日	期	時
分	發	日	期	時
分	發	日	期	時
分	發	日	期	時
分	發	日	期	時
分	發	日	期	時
分	發	日	期	時

龍陵縣呈復：遞放堂換司已改隸路西設治局，以資行文與該司，請直令路西設治局轉知，暨該司此修公路，每不合規定，宛丁河一段將要英緬汽車路相接，請嚴令制止由。

查此案，昨准第一殖由替辦，現尚未到研，業經轉呈省府核示，現尚未奉指令，遞放既改隸路西，則此後該司事件，自當令由路西設治局轉知，勿須該縣辦理，利指令知照，當否，敬祈鈞示！

再受核示

既不合規定，宛丁河一段自制止，不令其修路，（係查令後）

667

呈為呈覆事：案奉

鈞廳路字第七五五號訓令開：為令飭傳諭嘉獎遮放宣撫司多

英培熱心建築公路一案除全文邀免兄錄外（略）後開合

行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該宣撫司知照併先行傳諭

嘉獎以勵勤勞仍候另案從優議擬獎勵用利民行

而固邊字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遵查芒遮板三司，早已隸屬路西設治局直轄，

不歸縣範圍，奉令前因，除遵照轉咨路西設治局查照辦

139
理外，理合備文呈覆。並請以後行文與該司，希即直令潞西設
局轉知可也。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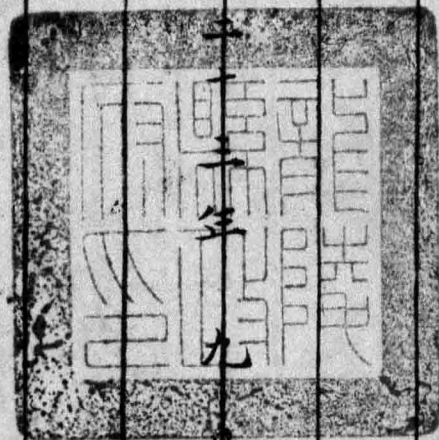
再查該芒遮兩司指資創修汽車路，其熱心公益，尚堪
嘉許，惟路之狹小，多不合規定，至宛丁河一段，將與英緬汽
車路相接，應請嚴令制止，以固國防。是否之處，尚祈

鈞廳俯賜衡核施行

謹呈

雲南省建設廳廳長張

署龍陵縣縣長印天培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三日